

附件 四 重大海洋污染應變組織表

組別	部會	分工
污染賠償求償組	海委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農業部、內政部、法務部	負責賠償相關資料蒐集，並進行求償工作
新聞發布組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海委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	綜整轉化各項防災應變相關資訊，召開重大海洋 污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 報導更正、民衆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 通等事宜
涉外事務處理組	外交部、內政部	負責涉及外國船隻及人員之管制、聯繫事宜
交通運輸組	交通部	負責協調聯繫污染地區之緊急交通運輸支援作業
緊急醫療服務組	衛福部	負責提供緊急醫療救護及當地民衆健康之 維護工作
經濟部所屬事業及 主管事業單位支援組	經濟部	負責指揮聯繫、督導經濟部所屬事業及協調 主管事業單位之人力、設備
污染清除處理資訊組	海委會、交通部、農業部、經濟部、國科會	- 負責提供污染清除處理設備、器械工具等資訊 - 提供污染清除處理技術資訊
漁業及生態資源調查 管制及復育組	農業部、內政部、海委會	- 負責污染地區漁業、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濕地生態資源調查、復育工作 - 負責沿岸地區養殖設施之確認、污染預防、污染清除
海上污染勘查通報組	海委會、國防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	負責海上污染動態監測及污染範圍評估界定
海岸污染勘查通報組	海委會、海岸管理機關、交通部、農業部、 國防部、內政部	負責海岸污染動態監測及污染範圍評估界定
事故船隻移除及船上 污染物質清除評估組 ^{*註}	交通部、海委會、國防部	- 負責評估事故船隻移除可行性及移除作業 - 負責評估船上殘餘油料及殘貨清除及移除作業
工業港污染控制清除組	經濟部	- 統籌工業港區域油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 工業港區域油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界定 - 工業港區域油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漁業及生態保護區 污染控制清除組	農業部	- 統籌工業港區域油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 漁港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界定 - 漁港區域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商港污染控制清除組	交通部	- 統籌商港區域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 商港區域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界定 - 商港區域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海上污染控制清除組	海委會、交通部、國防部	- 統籌海上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 海上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界定 - 海上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海岸污染控制清除組	海委會、國防部、內政部、農業部	- 統籌海岸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 海岸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界定 - 海岸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備註

「事故船隻移除及船上污染物質清除評估組」一項，係屬於船舶海難事件肇致海洋污染發生範疇，僅於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時編組成立。